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No: 0775

东莞市美艺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惠仲社管监询字〔2024〕第B11号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请于2024年7月23日10:00时派人员并携带如下资料(复印件)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联系人:黄仲社 联系电话:0752-3278511
地址:惠仲社管监询字〔2024〕第B11号

- ☒1.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3. 星河仲悦人工智能产业园厂房金刚砂楼地面务工人员花名册
- ☒4. 同上 二期务工人员信息卡
- ☒5. 同上 务工人员考勤记录
- ☒6. 同上 工资足额发放表及工资明细表、

银行代发工资的付款凭证

- ☐7. 劳资专员基本信息
- ☐8. 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务工人员发放工资的委托书
- ☒9. 建设单位与总承包企业的合同
- ☒10. 总承包企业与专业分包企业的合同
- ☐11. 总承包企业与劳务分包企业的合同
- ☐12. 缴纳工资保证金凭证
- ☐1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三方协议和开户证明
- ☐14. 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凭证
- ☐15. 建设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凭证
- ☒16. 星河仲悦人工智能产业园厂房金刚砂楼地面项目务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 ☐17. 其他资料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签收人:

签收日期:

联系电话:

经办监察员: 黄仲社

备注: 1.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附页);

3.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白),第二份交当事人(红),第三份存根(黄)